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公司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兴金城电力”）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135,00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17 年的综合授信，由公司为其中 50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华兴金城电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；由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投资”）为剩余 85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华兴金城电力就其中 50,000 万元担保向金城投资提供反担保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兴金城电力 49%股权向金城投资提供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质押；同时，华兴金城电力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售电、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，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建成后的土地、厂房、电厂设备等全部资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。具体业务、担保和质（抵）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事项为：1、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